

项目编号：LTZB-2025-002

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宝鸡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9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ZB-2025-002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人防隧道物业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9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907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907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领取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领取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心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惠民路 17 号

联系方式： 13991761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9 号豪盛大厦 A 座 10604 室

联系方式： 18791860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鹏

电话： 1879186066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编号	LTZB-2025-002	
2	项目名称	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	
3	采购单位	名称：宝鸡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惠民路 17 号 联系方式：1399176166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9 号豪盛大厦 A 座 10604 室 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18791860661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3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3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计算 90 日历天。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份数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 U 盘（Word 格式）一份。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p>电子 U 盘上标注完整投标人名称与正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封袋不得有破损）。</p> <p>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供应商的全称：</p> <p>（2）投标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p> <p>（3）正本或副本及“在磋商之前不得启封”</p> <p>注：1、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接受任何后补资料。</p>
10	磋商报价要求	<p>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p>
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p> <p>备注：</p> <p>公司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p> <p>银行账号：2703010401201000135903</p> <p>开户银行：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路支行</p> <p>注：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2.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p>

		<p>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p> <p>(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3)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u>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u>，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p> <p>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p>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
13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比例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14	服务地点	金台大道宝鸡大剧院东侧下穿渭河至石鼓太阳市
1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16	质量要求	合格
17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收机构的公章</p>

		<p>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p> <p>(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承诺书）。</p>
18	招标文件发售	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2、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3、投标文件提交及投标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907 室会议室</p>
20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p>数量：3 人；评审专家 3 人；</p> <p>磋商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21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磋商组织机构按规定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
23	投标现场	<p>投标现场手持件：</p> <p>1、法定代表人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2、授权代表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最终报价表。</p>
备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p>

		<p>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需要补充的其 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1、采购人：宝鸡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心

2、磋商组织机构：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服务保障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

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机构应当拒收。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 90 日历天。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电函、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磋商所有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各自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磋商所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6、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a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报价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最终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b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c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磋商报价；

d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8、份数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密封包装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及“在磋商之前不得启封”

注：1、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接受任何后补资料。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公司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银行账号:2703010401201000135903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路支行

请注明：项目编号，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

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a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b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磋商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d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磋商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七、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及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b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

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留存和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参与信用信息查询的人员应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c、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证件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证件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件合法有效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证件合法有效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供应商不得为: “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检查有效性
	报价唯一	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拟提供的技术、商务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

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涉及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节能产品	1%
2	环保产品	1%
3	出自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4	…其他企业…	0.5%

(3)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0 × 价格权值

注：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最后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承建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提供相同服务品牌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和产品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和产品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3.8 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25分）	投标报价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5
技术方案（50分）	服务方案一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人编制的人防隧道路面及管理用房周边卫生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7-10分；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4-6分；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方案二	隧道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状况的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能处理故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的服务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7-10分；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4-6分；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方案三	隧道看护，24小时专人值守，保证隧道财产安全和及时发现突发状况。服务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7-10分；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4-6分；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可行性强的得7-10分；安全保证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4-6分；安全保证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可行性差的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特殊时段（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等）、特殊天气、高峰期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方案合理性且可操作性强，措施全面，根据响应程度计7-10分；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4-6分；基本完整、可行性差的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其他因素 (25分)	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供应商近3年（2022年5月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1项者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置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工具等，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各类设备、工具数量、比例适当的，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10
	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各项服务承诺，根据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完整性赋0-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二、服务标准要求

1. 人防隧道路面及管理用房周边卫生清扫保洁，保持干净良好的卫生环境（总面积约15000 m²）。

2. 隧道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状况的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能处理简单故障，不能及时处理及时向甲方报告，确保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主要设施设备配电室1间，水泵房3座含6台水泵，照明灯具368盏）。

3. 隧道看护，24小时专人值守，保证隧道财产安全和及时发现突发状况，并处理简单事务，不能及时处理的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比例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的标准提供服务或质量检查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由_____组织招
标，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
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购置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和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在服务期限内不做任何调整。

二、绿化管护、卫生保洁范围及内容

2.1 设施设备：_____

2.2 卫生保洁：_____

2.3 工作内容：_____

三、质量要求：_____

四、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_____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甲方有权调动乙方的工作人员，并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管护、保洁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约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甲方根据质量检查考核表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实际考核，若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甲方停发合同金额服务费，若连续两月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认真按合同标准进行管护、保洁及维护工作，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管护、保洁及维护记录，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4、乙方承担其员工的工资、保险等费用。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员工在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人员伤亡及其它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5、在日常工作中致使甲方设施设备、人员、物品损失或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全部赔偿。

6、在服务期内，所有人员、车辆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及安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验收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文件和与服务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件 为准。

九、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 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正/副本

XXXX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LTZB-2025-002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详细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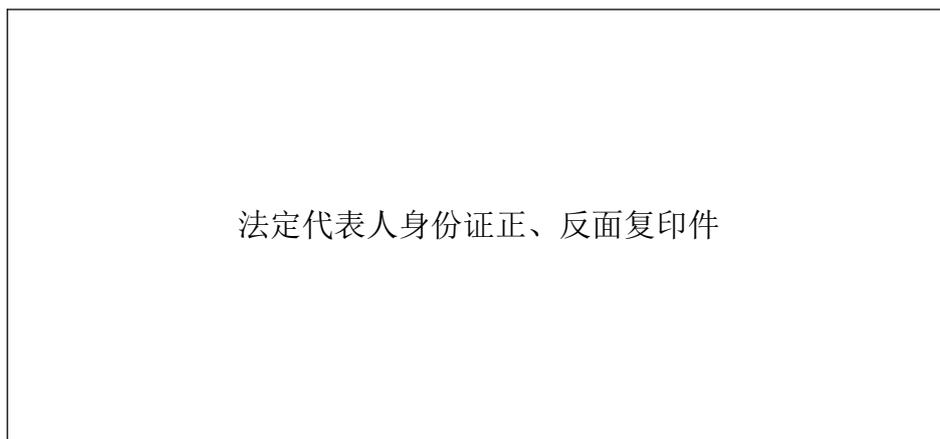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 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格式）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货物及服务。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 责任。
- 3、我方所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小写）表示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 定的责任和义务；
 - （2）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9、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 10、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年 月 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宝鸡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生命的正式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

1、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打分标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 供应商近3年（2022年5月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
- (2) 供应商其它补充材料；

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4: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内容属实，请附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情况说明

变更一：

（1）原投标文件提交及投标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907室会议室

（2）现变更投标文件提交及投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5楼521会议室

变更二：

（1）原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备注一栏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现变更为：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内容不变。

